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年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路网运行保障及配套设施技术维护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供 应 商：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住所地：南京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新华六村环保大楼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 4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6 年 4 月 24 日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 年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路网运行保障及配套设施技术维护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服务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柒仟元整（¥1047000.00 元）。（含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该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期间服务工作费用）。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按实结算的方式，服务清单价格（单价或总价）涵盖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设备仪器、材料等费用，以及附加服务、加班、加点工作、交通费用、车辆使用费用及单位取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管理费等）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合同实施期内综合单价不调整，工作量按照最终实际发生量进行调整。

第三条 工作数量

本项目具体工作数量见服务清单。其工作数量是根据项目现场情况估算的工作量，不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最终依据。最终结算工作数量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经甲方及乙方两方签字签认；（2）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3）经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核实确认。若乙方完成的工作数量与审计结果存在差异，以审计核实数量为准。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2）本合同项目内容下乙方完成的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3）此次项目全部过程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有成果公开发表、对外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此次项目过程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均归甲方所有，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使用。

第六条 交付成果和验收

甲方、乙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下一阶段的衔接工作。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1）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

（2）基础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应充分，结论应科学合理。

（3）文件数量（或份数）满足审查要求。

（4）项目各阶段成果由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部门对本项目成果及服务内容进行研究、验收、审查和评价，乙方需进行配合。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在付款条件达成后，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按月计量服务项目完成情况，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已完成项目金额的94%；

2）完成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后，采购人按审计审定价付清剩余价款（不计利息）。

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每次开具发票前须事先和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具，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其他要求

根据2025年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路网运行保障及配套设施技术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第七条 3 款要求，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期间服务工作由南京尚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并履行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相关费用已计入 2026 年度该项目的维护服务金额中，由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约定支付给南京尚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单价按本次成交单价执行。为保障下一年度该项目服务的有效衔接，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度该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由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进行代维护，代维护服务费用列入 2027 年度该项目的维护服务金额中并支付，支付标准按 2027 年度成交单价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1）由于甲方变更计划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根据乙方提供的报价单，参照同等程度的工作对应的报价进行折算）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周期应由甲方负责。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但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

（1）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开展工作，经甲方催告后 2 日内仍未改正的，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当期费用。

（2）乙方虚假承诺（含人员资质造假），或经相关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3）如果乙方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4）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编制相应报告，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开展工作，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5）乙方完成的各阶段工作成果或提供的服务存在成果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外，乙

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经3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当期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

（6）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各项数据、报告等文件或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为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则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乙方应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费用总金额的1.5%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7）乙方指定赵林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8951444338，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来往函件的确认。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名单，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如果乙方更换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其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2万元/人次，更换各专业负责人：1万元/人次。

（8）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发生上述(1)一(5)情况中任意一种情形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约定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乙方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以及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③未履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④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严重错误的而不能使用，经整改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

⑤未履行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12）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和配合，保证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与接收单位办理有关文件的交接工作。

（13）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罚款、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14）乙方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返还。

（15）如未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办理交接工作的，乙方将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0%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16）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3.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或者仲裁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协议终止，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 3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5.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研究方案、投资规模、工作进度、对报告制度修改完善等工作，不属于变更，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终止

甲方可以在至少7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3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5天后发出。

截至采购人终止通知发出之日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产生的合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的生效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工作。

2.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3.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乙方和甲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4.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行的合同义务。

5. 利益冲突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加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 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解除的限制，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7.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专人送达、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递至首页列明的联系地址。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通过专人送达的，以被送达人签收视为送达，被送达人无理由拒绝签收的，送交人可将通知留置于被送达人场所并留下相应证据视为送达。通过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或通过互联网查询妥投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特定系统视为送达。

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

8.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协议单位：

甲方（盖章）：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乙方（盖章）：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2026年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路网运行保障及配套设施技术维护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实施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单位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以下称甲方）与维护单位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2026年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路网运行保障及配套设施技术维护服务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上报项目所属的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乙方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完成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2026年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路网运行保障及配套设施技术维护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肆份。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1日

乙方：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1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年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路网运行保障及配套设施技术维护服务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与成交供应商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负责人到具体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

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放射性检测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6.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合同履约完成后失效。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乙方：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2026 年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路网运行保障及配套设施技术维护服务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2026 年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路网运行保障及配套设施技术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92-NJPX-C2026-0004

序号	项目名称	明细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限价(元)	综合单价(元)	备注
一、	路网运行保障						
1	江北新区路网运行保障技术服务		项	1	540000	528557	528557
小计(元)							528557
二、	路网配套设施维护						
1	Dell 服务器	交调数据存储服务器	台	1	2000	1956	1956
2	H3C 交换机	路网设施传输交换机	台	1	1000	978	978
3	县道视频存储 NVR	县道视频存储 NVR 主机、11 块硬盘	台	1	2000	1956	1956
4	交调维护费	9 套交通流量观测站点(X101 沿滁线 K2+300(下行)、X102 浦六线 K2+700、X112 大葛线 K5+100、X115 青玉线 K1+350(下行)、X156 西坝港疏港一级公路 K7+620(上行)、X202 沿山线 K10+585(上行)、X203 汤虎线 K1+750(下行)、X301 双城线 K0+400、X306 青芦线 K0+000)	项	1	130500	127655	127655
5	县道摄像机及附属	43 套县道交通监控设备及其辅助设施(详见附件 1 清单)	项	1	182500	178522	178522
6	视频会议系统	音频扩声视频连线设备、功率放大器、数字音频处理器、数字调音台、视频会议终端、高清摄像机、控制终端、无线 AP、防火墙、内网核心交换机、POE 交换机	项	1	5000	4891	4891

7	LED 屏及其配套设施	全彩 LED 显示屏、字符 LED 显示屏、视频切换设备、大屏处理器、中控主机控制节点、配电柜、高清矩阵切换器、HDMI 双绞线传输器、SDI 切换器	项	1	5000	4891	4891
小计(元)							320849
三、	环科路配套设施维护						
1	环科路摄像机及附属	14 套交通监控球机及其辅助设施(详见附件 2 清单)	套	1	60000	58692	58692
2	交通信息诱导屏	交通信息诱导屏硬件设备及其辅助设施	套	1	1500	1467	1467
3	千兆接入交换机	环科路摄像机数据接入交换机	台	1	1500	1467	1467
4	云存储管理节点	环科路摄像机数据云存储管理节点	台	1	2000	1956	1956
5	云存储主机	环科路摄像机数据云存储主机	台	1	2000	1956	1956
6	环科路视频存储 NVR	环科路视频存储 NVR 主机、硬盘	台	1	2000	1956	1956
7	环科路视频管理服务器	视频管理服务器	套	1	1000	978	978
8	环科路应用服务器	应用服务器	套	1	1000	978	978
9	环科路软件维护	视频资源整合软件、地理信息服务软件、智慧交通平台软件	套	1	1000	978	978
小计(元)							70428
四、	设施维护备件材料(质保一年)						
1	球机	海康威视 DS-2DE5223IW-A(含安装等)	套	1	5500	5380	5380

2	枪机	海康威视 DS-2CD5A27EFWD-IZ(含安装等)	套	1	4000	3913	3913
3	交调主机	武汉路安 SWJ-16 交调主机(含安装等)	套	1	16000	15651	15651
4	交调雷达	武汉路安 SWJ-17 交调雷达(含安装等)	套	1	15000	14673	14673
5	设备运行监控终端	江苏苏讯 TPM-02(含安装等)	套	1	2000	1956	1956
6	机箱	江苏苏讯 SXGM(含安装等)	套	1	1000	978	978
7	千兆接入交换机	环科路摄像机数据接入交换机(含安装等)	台	1	5000	4891	4891
8	工业级交换机	大华 DH-IS1000C-5ET-DC(含安装等)	套	1	2500	2446	2446
9	交调标志牌	1060*900mm(含安装等)	套	1	420	411	411
10	铝制白底标识牌	240*200mm、1.0mm 铝板、平面印刷(含安装等)	套	1	100	98	98
11	电缆	供电、杆内配线电缆(含敷设费用)	米	1	80	78	78
12	线缆套管	线缆套管(含安装、敷设费用等)	米	1	70	68	68
13	太阳能板	太阳能板(含安装等)	块	1	4000	3913	3913
14	电池	太阳能供电电池(含安装等)	块	1	2000	1956	1956
15	网线	迅达 Cat6(含敷设费用)	米	1	50	49	49
16	光缆	36 芯单模光缆(含敷设费用)	米	1	80	78	78
17	网桥	海康威视 DS-3WF03C-E/D(含安装、敷设费用等)	套	1	1800	1761	1761
18	UPS 控制器	华为 PowerCube DPU30A(含安装等)	套	1	5000	4891	4891
19	UPS 电池	华为 IBBS20L-F 电源(含安装等)	套	1	5000	4891	4891

20	硬盘	12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含安装等)	块	1	4000	3913	3913
21	计日工	计日工	工日	1	350	342	342
22	监控、交调信息公示牌	监控、交调信息公示牌(含安装等)	块	1	80	78	78
23	工作椅	工作椅	个	1	150	147	147
小计(元)							72562
五、	路网中心全彩 LED 显示屏、视频会议终端及现场其他备件材料						
24	全彩 LED 显示屏电源模块	利亚德专用(含安装等)	个	1	420	411	411
25	全彩 LED 显示屏显示模块	利亚德 1.2 显示模组(含安装等)	块	1	2200	2152	2152
26	全彩 LED 显示屏接收卡模块	利亚德专用(含安装等)	块	1	1200	1174	1174
27	高清矩阵切换器板卡	AVCIT HDMI 输入输出(含安装等)	块	1	2800	2739	2739
28	HDMI 双绞线传输器	CRESTRON HD-TX4/RX4(含安装等)	套	1	5900	5771	5771
29	网络交换机	H3C 真三层 48 口千兆(含安装等)	台	1	5000	4891	4891
30	高清摄像机	海康威视 2DF5212-SDI(含安装等)	台	1	9000	8804	8804
31	吸顶空调压缩机	大金 5 匹(含安装等)	台	1	5200	5087	5087
32	吸顶空调主板	大金 5 匹(含安装等)	块	工	1500	1467	1467
33	吸顶空调冷媒	大金 5 匹(含安装等)	台	1	600	587	587
34	无线鹅颈话筒	咪宝 ACT300B BC100T MM202(含安装等)	套	1	4500	4402	4402
35	无线手持话筒	JTS 902D(含安装等)	套	1	4500	4402	4402
36	无线鹅颈话筒锂电池	咪宝专用(含安装等)	个	1	100	98	98

37	数字音频处理器	DBX PAP(含安装等)	台	1	4900	4793	4793
38	数字调音台	声艺 UI16(含安装等)	台	1	8000	7826	7826
小计(元)							54604
合计(元)							1047000

附件 2

考核评价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要素	计分规则	自评	考核评分
1	日常技术服务 15分	5	日常技术服务要求	未能按服务要求执行，一次扣1分		
		5	交接班	无故迟到、早退，一次扣1分		
		5	信息报送	未完成或未发送，一次扣1分		
2	重大节假日技术服务 15分	5	重大节假日提前一天检查测试设备系统及硬件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未能及时发现异常，一次扣1分		
		5	即报即发信息	未完成或未发送，一次扣2分		
		5	公路重大交通事故收集、核实相关信息并报告	未能及时上报，一次扣5分		
3	现场技术支持人员工作纪律 10分	3	24小时轮流值班制度	未落实24小时轮流值班，一次扣1分		
		3	工作期间不得进行与业务无关的事项	被发现从事与业务无关事项，一次扣1分		
		4	严守保密规定	发生泄密事件，一次扣4分		
4	现场技术支持值班管理制度10分	3	每日上午、中午、下午对道路视频监控、诱导屏、交调设备等运行情况进行轮巡一次，恶劣天气期间增加轮巡密度，填写轮巡记录	未完成或未记录的，一次扣1分		
		4	突发事件信息跟踪了解处置进度及信息反馈	未及时反馈的，一次扣1分		
		3	文明用语，做到不擅离职守，不在值班室内吸烟，不从事与业务工作无关事项，不在路网系统计算机上安装其他程序	发现一次扣1分		
5	路网配套设施技术服务 25分	10	硬件设备维护	设备出现故障24小时未响应扣2分，每累计满24小时再扣2分（例如48小时未响应扣4分，72小时未响应扣6分，以此类推），以通知单时间为准。		
		7	软件维护	软件维护不合格的，一次扣1分		
		8	根据省、市路网相关工作要求应该完成的其他工作事项	未完成的，一次扣2分		
6	硬件设备技术维护服务 25分	8	点位每月巡检一次	未完成的，一次扣4分（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提供巡查记录表）		
		8	故障处理时间	48小时未排除故障扣2分，每累计满24小时再扣2分（例如48小时未排除故障扣2分，72小时未排除故障扣4		

				分，以此类推），以通知单时间为准。		
		4	维护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	缺少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的，一次扣1分		
		5	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一次扣1分		

每月进行月度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视为符合要求，全额支付该月度维护费用；得分为90分-80分（含），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及标准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视情扣除该月度部分维护费用，未有效整改则扣除该月度分项维护费用（后续从尾款中扣除，具体以后续审计为准）；得分为80分以下，应及时进行整改，扣除该月度扣分项维护费用（后续从尾款中扣除，具体以后续审计为准，）。月度考核表于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提交。